

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文件

三环二分局审〔2025〕2号

签发人：薛强虎

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 关于三门峡聚益轻质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陕州区年产 3000 吨锆刚玉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三门峡聚益轻质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222052278952F）报送的由河南冠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三门峡聚益轻质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陕州区年产 3000 吨锆刚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该项目已在陕州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

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

三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等污染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（三）项目运行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 废气：锆刚玉生产线生产废气通过新增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依托现有工程覆膜袋式除尘器+15m 高排气筒排放；氧化铝空心球生产线新增的一级筛分废气、磁选废气、精细化筛分废气、包装废气依托现有工程覆膜袋式除尘器+15m 高排气筒处理排放，各项废气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、《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
(DB41/2166-2021)、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1/1066-2020)等标准限值。

2. 废水：项目全厂循环冷却水循环利用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肥田。

3. 噪声：项目设备噪声，应采取厂房隔声、设备减振等降噪措施，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表1规定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标准。

4. 固废：项目危险废物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标准；一般工业固废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标准。

(四) 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监测计划，定期对废气、噪声等进行监测，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。

(五) 加强事故环境风险防范，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。

(六) 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，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。

四、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。如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2025年4月30日

